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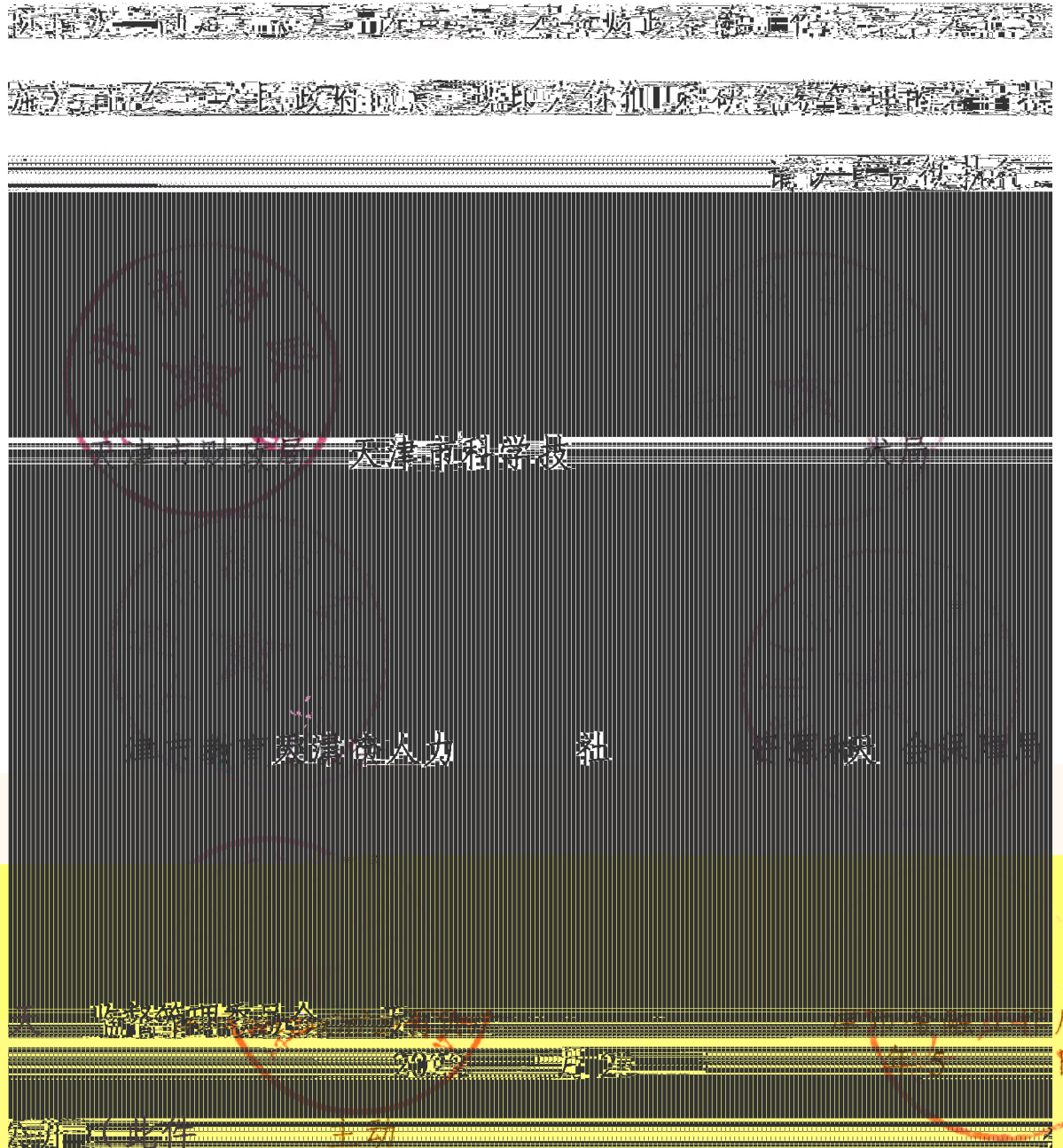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财 政 局 等 6 部 门 发 关 于 改 进 财 政 支 出 管 理 的 意 见

津财教〔2022〕22号

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

费拨付到位。

项目管理部门要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

单位。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验收

合格，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

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20%。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间接费用比例，不得随意扣减。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间接费用比例，不得随意扣减。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间接费用比例，不得随意扣减。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央研究院等院所中开展自主探索和创新，支持在中央研究院等院所中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探索，以及开展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重大工程、重大科技专项等项目的研究，鼓励科研人员创新探索，鼓励有条件的院所开展自主探索和创新，在院所中推广。（《中国科学院等院所绩效工资改革》）

（九）支持中国科学院等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央研究院等院所中开展自主探索和创新，支持在中央研究院等院所中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探索，以及开展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重大工程、重大科技专项等项目的研究，鼓励科研人员创新探索，鼓励有条件的院所开展自主探索和创新，在院所中推广。（《中国科学院等院所绩效工资改革》）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根据中科院等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央研究院等院所中开展自主探索和创新，支持在中央研究院等院所中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探索，以及开展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重大工程、重大科技专项等项目的研究，鼓励科研人员创新探索，鼓励有条件的院所开展自主探索和创新，在院所中推广。（《中国科学院等院所绩效工资改革》）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奖励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每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

项目配备专职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从事筹备编制经费

预算、报销等专项服务，并定期开展科研财务助理业务培训，

持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

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要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

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为成本费用、社会保险补贴等，作

为项目间接费用支出，在间接费用总额内根据项目预算经费

支出比例予以核定。项目承担单位应落实《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调整中央

级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政策的若干意见》》（财教〔2017〕70号）

和《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

《关于调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间接费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财教〔2017〕71号）等文件要求，健全完善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

可报销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财教〔2017〕70号）

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财教〔2017〕71号）

等文件规定，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并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管理部门

备案。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间接费用

管理办法》（财教〔2017〕70号）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间接费用

管理办法》（财教〔2017〕71号）中会议费支出范围、标准和

报销程序等规定，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四十五）加强科研财务管理

信息化建设，鼓励在统一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任务，推行“榜单揭榜负责制”，依法依规授权技术总师担任攻关团队负责人，自主支配项目经费，自主确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压实总师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瓶颈，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加大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绩效激励等方面，探索科技政策及制度运行评估，除特殊规定外，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建立以同行评议为基础、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统一的评价体系，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评价体系，健全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强化科研诚信教育和监督，严肃查处科研失信行为。

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评价体系，健全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强化科研诚信教育和监督，严肃查处科研失信行为。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评价体系，健全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强化科研诚信教育和监督，严肃查处科研失信行为。

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评价体系，健全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强化科研诚信教育和监督，严肃查处科研失信行为。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评价体系，健全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强化科研诚信教育和监督，严肃查处科研失信行为。

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评价体系，健全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强化科研诚信教育和监督，严肃查处科研失信行为。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评价体系，健全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强化科研诚信教育和监督，严肃查处科研失信行为。

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评价体系，健全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强化科研诚信教育和监督，严肃查处科研失信行为。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评价体系，健全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强化科研诚信教育和监督，严肃查处科研失信行为。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办法》有关要求，压实主体责任，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科委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举措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办法，科委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住，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科研人员、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

